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的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026年10月23日，公司以公告形式于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50，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决定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11日14:50，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8号泰信大厦26层2605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姚卫东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1日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会通知，截至2026年11月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7人，代表股份2,511,564,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1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482,868,2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5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0人，代表股份28,696,2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5人，代表股份283,843,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255,146,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9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0人，代表股份28,696,2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1％。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两名律师。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开征集表决权情况

2026年10月29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2，以下简称“征集公告”）。投服中心作为征集人，仅就本次股东会议案2.00《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其中对议案2.04《选举黄卓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投票数为“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对议案2.01至2.03的投票数为“0票”；征集期间为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8日17:00。除上述征集议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议案的表决意见，一并委托征集人代为表决。

根据投服中心提供的授权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共收到13名股东的有效授权，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1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该等股份已计入前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股份数，未重复计算。征集人以股东代理人身份出席本次股东会，并按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对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一）《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前述议案（一）（二）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议案（三）（四）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上述

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董事候选人李晓锋、钟荣、郑权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卓的任职资格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4. 征集人依据有效授权以股东代理人身份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其对议案（二）所投表决票及依授权委托书对其他议案代为投出的表决票，均已纳入现场投票并与网络投票合并统计；被征集人未就非累积投票议案作具体指示或作多选指示的，由征集人按征集公告及授权委托书的约定代投弃权票。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姚卫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获得选举票数2,501,603,13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3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73,881,71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906％。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解志炯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获得选举票数2,501,945,11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7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74,223,69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10％。

表决结果：当选。

（3）选举李晓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获得选举票数2,501,935,04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6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74,213,62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075％。

表决结果：当选。

（4）选举钟荣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获得选举票数2,501,835,35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2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74,113,93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724％。

表决结果：当选。

（5）选举郑权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获得选举票数2,501,835,05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2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74,113,62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723％。

表决结果：当选。

（6）选举侯梦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获得选举票数2,502,186,64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74,465,21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961％。

表决结果：当选。

2.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徐秉惠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获得选举票数2,502,348,52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74,627,09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32％。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任海云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获得选举票数2,502,348,43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74,627,01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31％。

表决结果：当选。

（3）选举温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获得选举票数2,502,338,26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2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74,616,84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495％。

表决结果：当选。

（4）选举黄卓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获得选举票数2,503,202,91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7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75,481,49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42％。

表决结果：当选。

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506,206,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7％；反对4,587,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6％；弃权77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78,485,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24％；反对4,587,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61％；弃权77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5％。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488,427,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88％；反对22,386,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13％；弃权75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60,706,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487％；反对22,386,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68％；弃权75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5％。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2,506,131,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7％；反对4,677,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2％；弃权75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78,410,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61％；反对4,677,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80％；弃权75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9％。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赵黎明

经办律师：_____

马世焜

经办律师：_____

王可露